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3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審字第16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23日
聲請人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
案由	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9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49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認所應適用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牴觸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5條定有明文。法官聲請，應於聲請書內詳敘其對系爭違憲法律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系爭法律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對法律是否違憲發生疑義，或系爭法律有合憲解釋之可能者，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（司法院釋字第371號、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參照）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聲請人已提出確信違憲之論證，且聲請人就其審判時所應適用之法律，仍得以合憲解釋之方式予以適用，難謂對系爭規定已達違憲之合理確信。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33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1120825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

其他



[112年度憲審字第16號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](#)